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2 月 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对土耳其占领军继续在距离圣希拉里翁堡这一塞浦路斯最重要的历史古迹之一 500 米左右的地方开办射击场表达我们的严重关切。土耳其突击队也在使用上述射击场，其存在对古迹的稳定和完整造成重大危险，尤其是因为冲击波以及爆炸物或其他弹药有可能对其造成意外破坏。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古迹法》宣布圣希拉里翁堡是首批文物保护单位。圣希拉里翁堡建于拜占庭时期(11 世纪后半叶)，一直使用到 14 世纪。该堡建在非常陡峭的山坡顶峰，海拔 725 米左右，由设在不同高度的三个防御工事构成，对保卫塞浦路斯岛极为重要。法兰克期间，圣希拉里翁堡是塞浦路斯皇室和平时期使用的假日行宫。其建筑构件包括塔楼、寓所、牲口棚、储藏室、穹顶室、蓄水池、一个巨大的哥特式窗户和 11 世纪圣希拉里翁教堂的废墟。

应该强调，塞浦路斯和土耳其都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缔约国，分别于 1964 年和 1965 年加入。该《公约》第 4 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尊重位于本国境内和位于其他缔约国境内的文化财产，为此不……为了可能使该财产及其紧邻的周围地区……遭受毁坏或损坏的目的使用之”。《公约》第 5 条还规定，“全部或部分占领另一个缔约国领土的缔约国应该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国的国家主管当局保护和维持其文化财产”。最后，《公约》第 7 条规定，缔约国承诺“培养其武装部队成员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和文化财产的精神”。

鉴于上述各点，塞浦路斯共和国吁请国际社会对土耳其施加影响，使土耳其按照国际法和土耳其作为 1954 年《海牙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立即停止使用射



击场。圣希拉里翁堡是塞浦路斯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应予保护和维护。正如 1954 年《海牙公约》规定的，“破坏属于任何人民的文化财产就是破坏全人类的文化遗产”。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塞浦路斯问题”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